

判案精编丛书

公司法案件判解研究

STUDY ON PRECED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CORPORATION LAW CASES

丁巧仁 主编

1.91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判案精编丛书·

公司法案件判解研究

主 编 丁巧仁
副主编 李后龙
编 委 俞宏雷 刘慎辉 刘建功
李红建 刘 振 雷新勇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案件判解研究/丁巧仁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7

ISBN 7-80161-577-8

I. 公… II. 丁… III. 公司法-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696 号

公司法案件判解研究

丁巧仁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宝 玉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8(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16.75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77-8/D·57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近年来,随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公司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市场主体,公司、股东、董事等各种利益主体之间在公司的设立、运营、解散过程中发生的纠纷逐渐增多。江苏经济发达,企业公司制改造开展得较早。1998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受理的公司诉讼案件和其他涉及公司法适用的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由于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比较原则,审判实践中可资引用的规定较少,加之公司诉讼案件类型繁多,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公司法案件已经成为当前民商事审判难点问题非常集中的领域。全省法院民商事审判人员与时俱进,努力探索,大胆运用公司法理论,参考借鉴外国立法和判例,积极审慎地审理了一批公司法案件,不少裁判的说理和处理意见闪耀着法官们的匠心和睿智,对审判实践中正确适用公司法、处理好公司法案件很有参考和借鉴价值。我们从中精选了五十多个案例,汇编成为本书。

本书所选案例均来源于我省法院审理的案件,其中近一半是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的,既比较疑难复杂,又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基本涵盖了公司法案件的主要类型,涉及股东权确权纠纷、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会召集权纠纷、股东会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等十八种公司诉讼案由。为客观真实地反映案件的具体情节,案例的案情与审判部分基本是原文照录于裁判文书,有的还写明了案号。案例评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务性和可操作性。重点是运用公司法理对每个案件裁判思路进行阐释、分析和点评,同时对相关公司法适用问题展开深入研

究。评析内容涉及到多个公司法理论与实务问题，源于案例但又不拘泥于案例，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如公司诉讼案件的类型和诉讼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公司设立中的民事责任、股东瑕疵出资及其民事责任的认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公司法人资格的认定、公司承包合同的效力、公司解散后民事责任的承担、未出资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等。

本书撰稿人主要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徐州市、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既有丰富审判经验，又有较高法学理论功底庭长和审判骨干，部分同志对公司法适用研究具有一定造诣。为方便读者使用，本书采用了按案由对案例分类排列的结构，并尽可能在案例名称中说明每个案例涉及的公司法问题。审判案例是法学研究和法学教学的不竭源泉，案例指导是提高审判业务水平的重要途径。相信《公司法案件判解研究》会对民商事审判人员、民商法教学和研究人员有所启示，有所帮助。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垂青并出版本书，特别感谢总编办吴秀军副主任和宝玉编辑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辛劳。书中错讹之处难免，敬请指正。

丁巧仁*

2003年3月25日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由于成文法的局限，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囊括现实中的各种情况，当审判实践中遇到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形时，法官就要运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者的意图及法律的精神，正确解释某些条文的含义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当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司法体制、法官素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中国不可能很快创建判例法律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此可以否认单个案例的研究对于司法裁判的积极意义。无论是在判例法制度国家还是在制定法主义的国家，好的判例，其本身就是同类事实裁判的样板，而且可以成为人们借鉴和引用的范例。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体现在每个具体的案件裁判当中。突出案例研究的作用，在强调司法公正的今天，其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法官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进行裁判，在裁判中准确认定事实，努力发现事实，判决和裁定正确适用实体法，裁判的结果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等等，都可以成为司法公正的指标体系。还应看到，案例研究是司法解释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的素材。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并使之成为提高法官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当今的中国，就具有了特殊的现实意义。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判案精编丛书的诞生。

本丛书的编写，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采用先展示裁判文书，再由法官结合法学理论进行评述；二是先介绍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再充分展示举证、质证和认证的过程，然后由法官加以评

述。法官评述部分，强调阐释判决理由，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呼应。主要以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主，兼顾审判程序的一些难点，结合法学理论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与评述，同时也把在裁判文书部分未能充分展示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分论证和探讨，公开法官的心证过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件的事实和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予以全面系统的阐述。对法律有规定的，阐明立法旨意；对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结合并参照国内外先进立法例及权威学说，在论证判决正当性的同时，提出处理同类案件的意见。

参与本丛书案例编写的基本上是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大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掌握着第一手资料和素材，因此，他们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由他们编写的案例与评述，充分展现了当代中国法官的风采和司法水准。当然，由于作者与编者的水平所限，从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目 录●

序	(1)
---------	-------

一 股东权确权纠纷

1. 扬州市郊区客货运输服务公司、杜翠华等与潘昌荣 股东权确权纠纷案	(3)
2. 赵根生诉周金星等股份确权纠纷案	(15)
3. 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公司与江苏省信息产业厅、 江苏省电子工业技术开发公司、深圳平泰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股东权确权纠纷案	(23)
4. 吴跃峰与南通晓辉物产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	(36)
5. 宿迁市胜利公司诉公交公司确认股东资格纠纷案	(45)
6. 黄克勤诉沛县东方化工厂股权纠纷案——股东的身份 能否继受取得	(49)
7. 蒋壮生诉江苏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股权纠纷案 ——内部职工股的权属认定	(55)

二 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

8. 盛林生与张家港市兆丰燃料助剂厂侵害股东权纠纷 ——股利分配请求权的行使	(65)
9. 高权与秦金文、扬州富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利分配	

- 请求权纠纷及股东查阅权纠纷 (70)
10. 高雷诉南京思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利分配请求权案
..... (74)

三 股东知情权纠纷

11. 喻玉虎等与夏立新知情权纠纷 (89)

四 股东会召集权纠纷

12. 蔺季淳等 16 名股东诉盐城市纺织原料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召集权、知情权纠纷案 (97)
13. 扬州华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与扬州市路灯管理处股东
会议召集权纠纷 (104)
14. 陆志峰等四原告诉沈重国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 (108)

五 股份转让侵权纠纷

15. 镇江汇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仪征化纤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份转让侵权纠纷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
权转让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115)
16. 武汉市华武木业有限公司诉张家港市南沙镇人民政府
股权转让侵权纠纷 (136)

六 股东会决议侵害股东权纠纷

17.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
(苏州)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侵受股东权纠纷案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与表决权
的行使 (145)

七 股东代表诉讼

18. 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控股地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侵犯其他股东权利而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案——股东代表诉讼的条件和程序 (165)

八 其他股东权纠纷

19.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大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股权证书、确认股权纠纷案——公司诉讼案件的类型及其诉讼主体 (179)
20. 蒋任红与颜素卿清算及盈余分配纠纷——法院能否依股东申请清算公司 (188)
21. 黄福坤与镇江吉家宝饮食品有限公司与黄福坤返还投资款纠纷案 (194)
22. 淮阴市投资公司诉江苏东方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无效案 (199)

九 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

23. 温永元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中兴公司诉仪东公司证章交付纠纷案 (205)

十 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24. 句容市东昌纸箱有限公司诉赵秉盛董事自营违反竞业禁止案 (217)
25. 靖江市鑫蓝锻造有限公司诉监事朱庆帮竞业禁止纠纷案 (226)

十一 出资合同纠纷

26. 丹阳市丹艺物资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未成功设立
诉公司其他发起人陈玉铭、丹阳市第二水泥厂要求
其返还出资案 (237)
27. 刘文星以南京金厦实业有限公司、吴剑元侵权占用其
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而要求其返还案 (250)

十二 出资(股份)转让纠纷

28. 淮阴市信托投资公司、淮阴市金信实业公司诉殷林
国有股权未经评估转让无效案——股权转让合同
效力的审查认定 (261)
29. 翁国平诉常州华晨铸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未出资的股东与他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的效力 (279)
30. 江苏兴宏达投资有限公司诉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
公司工会委员会股权转让无效纠纷案——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与合同效力 (298)
31. 南京市国防工业民品工业总公司与南京德豪国际商务
实业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12)
32. 北京博拓投资开发公司诉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
司股权纠纷——表决权能否成为单独转让的标的 (318)
33. 王守宝诉张伯发等人隐名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 (330)
34. 姜堰市蓝盾宾馆有限公司与曹爱平等返还股金纠纷 (337)
35. 陆方华诉武进市奔牛镇东桥村经济合作社股权转让
纠纷案——是股权转让合同还是资产转让合同 (341)

十三 债权转股权纠纷

36. 深圳宏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唐城车灯厂债转股无效
返还股金纠纷案 (353)

十四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纠纷

37. 吴家治诉南通市大世界摄影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纠纷案 (361)
38. 珠海市香洲区对外贸易公司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诉张家港
港务局合资合同纠纷案——股东能否转让剩余财产
分配请求权 (372)

十五 其他涉及公司法适用的民商事纠纷

39. 无锡市华星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华源集团
有限公司、江苏行星机械有限公司抽逃公司出资
应承担公司所欠货款案——以股权出资效力 (381)
40. 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中山支行诉镇江金威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及其瑕疵出资的股东镇江冶炼总厂借款
合同纠纷案——股东补资的效力 (390)
41. 启东市塑发塑料彩印有限责任公司诉晁卫忠、钱兴东、
启东市审计事务所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关于股
东瑕疵出资的若干问题 (398)
4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诉苏州伊莎中心物业
有限公司归还投资总额中的借款纠纷案——投资
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法律界定 (407)
43. 常熟市八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诉常熟市纺织品进出
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公司意思
的认定 (416)

44. 江苏新天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免责董事长越权担保无效纠纷 (420)
45. 江阴龙灯化工有限公司诉招商银行无锡支行要求确认公司为其关联企业担保合同无效案——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 (426)
46. 江苏新概念保健品有限公司诉江之春、王厚发公司承包纠纷案 (437)
47. 上海万兴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诉陈燕青债务纠纷案——实质上一人公司法人资格的认定 (446)
48. 五矿(江苏)贸易公司以企业集团无法人资格诉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返还欠款案 (454)
49. 汤荣生等公司设立人诉金坛市白塔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房屋租赁纠纷案——公司设立失败后有关债务的承担 (461)
50. 吴雪英以无锡市郊区溪南街道办事处系公司设立发起人而要求其承担公司设立中的民事责任案 (467)
51. 常州市震华实业总公司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为由要求公司股东王锁龙等承担返还买卖合同项下货款责任案——公司设立撤销时民事责任的承担 (472)
52. 徐州凤凰大酒店有限公司与郑郁青、陶修明以公司解散后股东未尽清算义务为由要求其承担返还公司借款本息的实体清偿责任案 (479)
53.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分行因为徐州常柴柴油机销售有限公司垫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并以其股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该公司资产为由要求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垫付票款责任案 (493)
54. 镇江幸运运输有限公司以镇江江南化工厂未对其投资公司进行清算即抽回出资而诉请求要求其承担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 (502)

55. 上海杭湾贸易公司清算小组诉江阴市五星化纤有限公司等欠款纠纷案——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诉讼主体资格的确认 (510)
56.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经清算前，其股东陈恭敏等诉南京电视台要求支付拍摄权转让合同款项纠纷案 (516)

—

股东确权纠纷

1. 扬州市郊区客货运输服务公司、杜翠华 等与潘昌荣股东权确权纠纷案

【案情】

原告：扬州市郊区客货运输服务公司

原告：杜翠华

原告：梁瑞琴

原告：莫宝璐

被告：潘昌荣，扬州万隆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潘昌荣与杜翠华的丈夫李文宝、梁瑞琴的丈夫曹耀明、莫宝璐的丈夫毕桂阳系朋友关系。扬州市郊区客货运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郊服公司）系城北乡交通管理所开办，李文宝是该所所长。

1995年7月11日，潘昌荣承包郊服公司，实行硬性承包，自负盈亏，每年上缴扬州市城北乡交通管理所管理费12 000元，承包期至1998年6月30止。至诉争时除经扬州市城北乡交通管理所批准暂不上缴的1997年1~6月份管理费6 000元外，其余均已交清。

1996年上半年，为兴办汽车出租公司，潘昌荣以郊服公司名义向扬州市城市客运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客管处）打报告，要求批